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919,635.96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8,505,498.00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33,820,000 股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 1,374,700 股后的

132,445,300 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30,462,419.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42,089.0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30,804,508.0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1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0,462,419.0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76%,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462,419.00	31,124,645.50	89,659,4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919,635.96	102,038,483.06	161,418,998.3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2,872,68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246,46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9,792,372.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1,246,46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6.2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2024年度。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024年6月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分派了2023年半年度、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